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市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湛常〔2025〕44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湛江市 2025 年市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和通过了《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市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现将该决议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5 年 市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5年12月22日湛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湛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听取了市财政局副局长李晓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5
年市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
出的 2025 年市级财政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
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市级财政第三
次预算调整方案。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2

2025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次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意见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03,596 万元调整为 432,780 万元，调增 29,184 万元。相应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03,596 万元调整为 432,780 万元，调增 29,184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的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03,596 万元调整为 432,780 万元，调增 29,184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17,010 万元调整为 271,224 万元，调增 54,214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由 173,010 万元调整为 168,310 万元，调减 4,700 万元；非税收入由 44,000 万元调整为 102,914 万元，调增 58,914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由 80,391 万元调整为 80,836 万元，调增 445 万元，主要是边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 445 万元。

3.上年结转收入由 30,247 万元调整为 31,310 万元，调增 1,063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结算调增上年省市结转收入 1,063 万元。

4.调入资金由 28,738 万元调整为 701 万元，调减 28,037

万元，主要是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短收，需调减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5.债务（转贷）收入由 4,000 万元调整为 5,500 万元，调增 1,500 万元，主要是《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 10 月第二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25 号）下达我区一般债券资金 1,500 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03,596 万元调整为 432,780 万元，调增 29,1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06,941 万元调整为 276,789 万元，调减 30,152 万元。

2.上解支出 64,561 万元调整为 68,240 万元，调增 3,67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及教育资金省财政统筹资金清算资金 3,679 万元。

3.调出资金 27,824 万元调整为 65,763 万元，调增 37,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调出至政府性基金预算用于补充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利息等支出缺口。

4.债务还本支出由 280 万元调整为 3916 万元，调增 3636 万元。

5.结转下年支出由 3,990 万元调整为 16,572 万元，调增 12,582 万元，主要是调减省市指标结转支出 12,582 万元至结转下年。

二、政府性基金的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25,056 万元调整为 175,482 万

元，调减 49,574 万元。相应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225,056 万元调整为 175,482 万元，调减 49,574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一）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的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25,056 万元调整为 175,482 万元，调减 49,574 万元。其中：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 102,500 万元调整为 5,342 万元，调减 97,158 万元。

2. 污水处理费收入由 600 万元调整为 410 万元，调减 190 万元；

3. 债务（转贷）收入由 78,500 万元调整为 88,300 万元，调增 9,800 万元。主要是《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 10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24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 10 月第二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25 号）以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9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12 号）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资金 9,800 万元，同时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4,300 万元、广东省硇洲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湛江经开区泉庄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以及消化平乐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暂付款等支出。

4. 调入资金由 27,824 万元调整为 65,763 万元，调增 37,939 万元。主要是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5.上年结转收入由 9,940 万元调整为 9,975 万元，调增 3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总支出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25,056 万元调整为 175,482 万元，调减 49,574 万元。具体情况为：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 102,500 万元调整为 30,532 万元，调减 71,968 万元。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 5,000 万元调整为 5,000 万元，调整 0 万元。

3.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由 600 万元调整为 410 万元，调减 190 万元。

4.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由 130 万元调整为 130 万元，调整 0 万元。

5.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由 27,824 万元调整为 40,608 万元，调增 12,784 万元。

6.债券支出由 78,500 万元调整为 88,300 万元，调增 9,800 万元。主要是《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 10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24 号）、《湛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 10 月第二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25 号）以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9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12 号）下达我区专项债券资金 9,800 万元，同时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该资金主要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广东省硇洲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

湛江经开区泉庄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平乐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暂付款等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体情况（附件 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4,033 万元调整为 119 万元，调减 3,914 万元。相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4,033 万元调整为 119 万元，调减 3,914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的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4,033 万元调整为 119 万元，调减 3,91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由 3,914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调减 3,914 万元。主要是根据《广东省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第 9 页中关于“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是按规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落实“三个集中”的要求，将部分省属国有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核算，直接统筹用于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办理。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的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4,033 万元调整为 119 万元，调减 3,914 万元。其中：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3,119 万元调整为 63 万元，调减 3,056 万元；

2. 调出资金由 914 万元调整为 56 万元，调减 858 万元。

四、调整新增债券项目事项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 9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12 号）、《湛

江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5 年 10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24 号）和《关于预下达 2025 年 10 月第二批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湛财债〔2025〕125 号）要求，2025 年湛江经开区新增债券额度由 82,500 万元调整为 93,800 万元，调增新增债券额度 11,3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由原来的 4,000 万元调整为 5,500 万元，调增额度为 1,5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由原来的 78,500 万元调整为 88,300 万元，调增额度为 9,800 万元。按照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规定，调整后 93,800 万元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如下：

（一）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分配安排如下：

1. 湛江经开区学校教育补短板新(扩)建项目 4,000 万元；
2. 结存限额发行的再融资一般债券 1,500 万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安排如下：

1. 湛江东海岛科技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800 万元；
2. 湛江市东海岛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4,600 万元；
3. 湛江经开区泉庄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200 万元；
4. 湛江经开区民安乡村振兴示范带综合建设项目 6,000 万元；
5. 东海岛第二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000 万元；
6.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存量健康驿站）1,500

万元；

7.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2,400 万元；

8.湛江经开区东简乡村振兴示范带综合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9.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硇洲镇乡村振兴示范带综合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10.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11.湛江经开区东山街道乡村振兴综合提升项目 5,000 万元；

12.湛江经开区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13.湛江经开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6,200 万元；

14.广东省硇洲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 2,800 万元；

15.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16,200 万元；

16.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二期工程 ppp 项目 2,500 万元；

17.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镇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PPP 项目 2,600 万元；

18.湛江市东海岛东山片区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1,000 万元；

19.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围堰工程项目 4,000 万

元；

20.结存限额发行的再融资专项债券 1,500 万元。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的总体情况(附件 2-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4,601 万元调整为 25,276 万元，调增 675 万元。相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由 24,601 万元调整为 25,276 万元，调增 675 万元，调整后收支平衡。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的调整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4,601 万元调整为 25,276 万元，调增 675 万元。其中：

- 1.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由 14,204 万元调整为 14,392 万元，调增 188 万元；
- 2.利息收入由 110 万元调整为 117 万元，调增 7 万元；
- 3.转移收入由 328 万元调整为 808 万元，调增 480 万元。

(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的调整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24,601 万元调整为 25,276 万元，调增 675 万元。其中：

- 1.基本养老金支出由 14,633 万元调整为 16,176 万元，调增 1,543 万元；
- 2.转移支出由 62 万元调整为 22 万元，调减 40 万元。